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訴字第92號

原告 李厚義即猛割工程行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代表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

蔡文健 律師

楊家瑋 律師

參加人 天然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晉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政府採購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天然興業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一)原告前參與被告辦理「111～112年臺南市國有房地垃圾雜草處理清運、混凝土施作、樹木修剪等第一項開口契約」之標案，並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完成投標程序，以最低價新台幣(下同)1,661,260元得標。嗣被告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第1款及「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之執行政序」(下稱執行政序)第4項規定，於111年12月2日函文要求原告提出履約說明，而原告亦於同年12月9日函復說

01 明。其後被告於111年12月27日函文通知原告，該標案決標
02 予次低標廠商即參加人。(二)原告於111年12月29日向被告提
03 出異議，指稱：被告以原告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最
04 後卻決標予同是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之次低標廠商即參
05 加人，何以認為原告之底價與參加人之底價僅是2萬4千餘元
06 之差額，即有「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
07 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之情形，而得依執执行程序第4項規定，
08 決標予得標金額僅高於原告底價2萬4千餘元之次低標廠商，
09 而不決標予最低標之原告？是被告不審酌原告是否確有履約
10 的可能而作決標的判斷，而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即參加人，
11 顯然違反採購程序及法規，爰依法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請求
12 將採購申訴審議判斷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13 三、本件訴訟之結果，倘原告之主張可採而獲勝訴，對參加人之
14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故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
15 權，爰依首揭規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18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19 法官 孫 奇 芳

20 法官 邱 政 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黃 玉 幸